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治規定

110.09.01 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08.30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173004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導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訓導組長、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針對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三、中等學校，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相關統計數據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後，函送本部彙辦。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如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生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高雄市政府社政單位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投訴專線(0800-775-885)及信箱(sos@mail.kh.edu.tw)，本校投訴專線(7460444#30)及信箱(d.s.2000@icloud.com)，遇有投訴事件，由生教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拾參、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桃源國民中學防治霸凌小組

職 稱	級 職	姓 名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陳世明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郭真善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吳雅蘭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郭宗庭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訓導組長	阿穌嵐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並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毛群欽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許禮賢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任代表	柯玉琴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高恩慧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男：4 人 女 5 人

高雄市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
(依據「高雄市政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修訂)

學校：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自我檢核時，請依據實際狀況說明)	相關規定
1	學校是否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2	是否已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
3	是否於知悉疑似霸凌案件後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初報?並同步確認是否為調查學校?且已將申請調查或檢舉內容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2條、第14條
4	是否於通報後2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
5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
6	是否於第一次因應小組會議中組成調查小組開始啟動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9條
7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事件管轄學校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18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自我檢核時，請依據實際狀況說明)	相關規定
	獲申復，應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8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0 條
9	學校調查(訪談)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10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得陪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
11	學校是否於第一次因應小組會議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完成初步調查結果，並進行校安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12	學校是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延長時是否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3	學校是否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移教評會、考核會或學生獎懲會等依法組成之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14	是否已將處理之結果(調查報告)，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自我檢核時，請依據實際狀況說明)	相關規定
15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16	受理申復後，是否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另申復有理由時，是否由學校重啟調查後重為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復	<p>【原受理管道】： 申復案由研考會列管，需提送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案情敘述(如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因應小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調查報告(若無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申復書 <input type="checkbox"/>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p> <p>【府級多元管道】： 申復審議小組須由府級委員 3 人組成。</p>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 「高雄市政府跨局處防制霸凌處理機制」 無申復者本項免填
17	學校是否對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9 條
18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針對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之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校安通報續報要件說明</p> <p>【非屬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間及會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申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建議解除管制。</p> <p>【屬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間及會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輔導期程結束後，召開結案會議時間及輔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是否建議解除管制。</p>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2、33 條
19	學校受理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辦理解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 函報教育局解管需檢附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處理完成回覆表(核章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本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歷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input type="checkbox"/>各種佐證資料(如訪談紀錄、輔導紀錄等)。 <input type="checkbox"/>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調查報告(若是案件內容單純，可以會議紀錄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事件申復書，如無申復則免(含會議紀錄、簽到表、結果通知書)。</p>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3 條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反映紀錄單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職稱		住居所	
連絡電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疑似受害人資料			
就讀學校		班級	
申請調查事項			
<p>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請人(簽名或蓋章)：</p>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 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 身份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查無此事。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 批 示		
備考			

(學校全銜)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受理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本校於○○年○○月○○日接獲臺端申請/檢舉，經查本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及《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之所定事宜，決議受理本案。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全銜)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不受理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本校於○○年○○月○○日接獲臺端申請/檢舉。

貳、經查本案不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七條之下列所定事宜，本校決議不受理本案。(請選擇不受理之依據)

(一) 無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

(二) 本事件與本校(或他校)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為同一事件，已在處理程序中，為避免重複調查，應不予受理。

參、如臺端對本案處理結果不服，請於接獲本案不受理通知之次日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第一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副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請討論是否受理為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收件單位報告（請採敘述方式或條列式方式，由收件單位依據調查申請書或反映紀錄單及所附相關證據進行事件敘述。）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收件單位代為報告）

四、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補充說明事項（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

(一) 被霸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

(二) 行為人或法定代理人

(若有到場發言，於發言完畢後離席，不得參與後續討論)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事件是否有不受理之事由？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及理由)

一、本事件收件內容及報告，有具體行為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聯絡方式，且並未有同一事件曾經調查處理之紀錄，不具備不受理事由。

二、本事件收件內容及報告，無具體之內容及申請人（檢舉人）之聯絡方式，應不予受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4項，仍得討論案由三）

三、本事件與本校（或他校）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為同一事件，因已在處理程序中，為避免重複調查，應不予受理。

案由二：本事件是否為校園霸凌事件？提請討論。

決議：（決議參考：請擇一並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

- 一、本案為疑似校園霸凌案件，將於即日起啟動調查。通報內容疑似為《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稱校園霸凌事件，且事件當事人一方為生，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於20日內由收件單位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
（請繼續討論案由三）
- 二、本案為校園霸凌案件，惟案情較屬單純，已由學校人員初步調查並釐清全貌，故不再進入行政調查程序，請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請學務處給予合乎比率之懲處，並請輔導室予當事人提供輔導處遇。
- 二、本案非校園霸凌案件。（請加以說明法律依據或理由）由學校以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並啟動輔導機制。（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第4項，仍得討論案由三）

案由三：本校為調查學校，將組調查小組，調查小組建議成員？提請討論。（是否皆為校內人員或需部分外聘調查委員）

決議：調查小組建議名單(3-5人)如下：○○○、○○○、○○○、○○○、○○○。

捌、散會：○時○分。

開案會議範本(請確依實際情況填報)；

撰寫會議紀錄時：

1. 請刪除未討論之案由。
2. 請刪除括號內與案情無關之備註或提示文字。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第○次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 校長/副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目前處理情形。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調查小組報告：(說明調查報告相關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事件之校園霸凌類型及懲處建議，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案查證屬實，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之規定，為校園霸凌事件，霸凌類型為○○霸凌，並依本市規定，進行校安通報續報。

二、相關懲處建議如下：

(一)

(二)

案由二：本事件後續分工討論，提請討論。

決議：

一、教務處：倘學生因受傷未到校，彈性處理學生成績，到校後課業輔導……。

二、學務處：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勤紀錄、針對本案持續追蹤協助，至遲於3個月內召開本小組會議，以評估輔導成效並議決是否得以結案；另加強宣導法治觀念、正確之道德價值觀以及反霸凌精神……。

三、總務處：……損壞，已儘速協助修繕……。

四、輔導室：啟動輔導小組規劃事件相關人員之輔導計畫，並積極進行輔導。

五、班級導師：進行班級關懷與輔導，評估全班同學是否需進行輔導與加強再教育……。

六、教職員工：參與霸凌相關講習或工作坊，加強相關專業知能。（「教職員工對生」案件才需討論）

案由三：本事件相關人員的輔導期程與輔導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輔導期程暫訂為「○個月」。（以不超過3個月為原則），並由輔導相關單位成立輔導小組擬訂行為人、被霸凌人和旁觀者輔導計畫，並確實執行。預計於○年○月○日召開結案會議，評估該生們之輔導成效後，將結案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以辦理結案。

案由四：本案為教職員工對學生疑似霸凌案件，後續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教職員工對生」案件才需討論）

決議：

一、本案屬情節嚴重，請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依據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議決本案行為人教職員工停聘接受調查。

二、本案情節尚屬輕微，請移送教師成績考核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針對申請(或檢舉)調查書所提之情節內容，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予以議處。

捌、散會：○時○分。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紀錄(結案)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結案會議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參、開會地點：

肆、主持人：○○○校長/副校長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 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本校於○○○年○月○日之校安通報事件(通報序號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是否結案。本會委員共計○人，出席人數○人，已達法定人數。

(二)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本次會議係屬保密案件，請各位委員會後不得討論或將會議內容告知無關他人。

(三) 本次會議提供之資料均有編號，會後需收回。

二、各處室續處情形說明(各處室續處重點，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針對本案之輔導成效評估，是否得以結案？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之輔導成效評估請列點說明)

一、

二、

決議：本案事件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經輔導(或已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會/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職工考核委員會)後，行為及校園生活已正常(已做成○○決議)，同意結案，由導師持續給予關懷輔導(教職員工部分請持續關心)……。

捌、散會：○時○分。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0條)

身分代表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副校長			
教師代表	教師			
學務人員	生教組長			
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家長代表	家長			
學者專家				
學生代表(高中)				
	(可自行增修)			

五、列席人員：無。

備註：小組人數應為奇數，出席人數須達1/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疑似行為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代號)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訪談內容			
認識○○○ (代號)嗎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識	跟他(她)是 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班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同年級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校不同年級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討厭他嗎	<input type="checkbox"/> 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討厭 <input type="checkbox"/> 沒意見	你現在的精神 狀態及識別能 力，能否接受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學校接獲申 訴，你對他 (她)有一些 行為(提示或 告以要旨)， 是否屬實？	1.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請接2.續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實(疑似行為人否認時，應使其連續陳述否認之原因，並 記錄於其他補充事項欄，無須記錄2.~8.) 2. 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3. 時間： 4. 行為內容： 5. 地點： 6. 參與的人： 7. 助勢的人(例如：起鬨、拍手叫好)： 8. 目擊的人：		
你為什麼要對 他(她)做這 個事？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貶抑 <input type="checkbox"/> 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戲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	申訴事件 前有無類 似行為？ 若有總共 幾次？	
當時你(妳) 心理的感受如 何？		簡述事件 發生後你 跟(她) 在學校互 動情形 (例如：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疑似被霸凌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代號)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你現在的精神狀態及識別能力，能否接受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疑似霸凌你 (妳) 你 (妳) 的人是誰 (代號)	
疑似霸凌你 (妳) 的人對你 (妳) 做了什麼事？	1. 方式：(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圖畫 <input type="checkbox"/> 符號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 時間： 3. 行為內容： 4. 地點： 5. 參與的人： 6. 助勢的人 (例如：起鬨、拍手叫好)： 7. 目擊的人：		
疑似第一次霸凌你 (妳) 是何時？你 (妳) 前後一共被霸凌幾次？			
疑似霸凌人對你 (你) 這種行為，你覺得目的何在？	<input type="checkbox"/> 貶抑 <input type="checkbox"/> 排擠 <input type="checkbox"/> 欺負 <input type="checkbox"/> 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戲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當時你 (妳) 心理的感受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友善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複選)
因為這個疑似霸凌事件，你覺得你有些什麼損害？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上損害，具體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上損害，具體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上損害，具體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情況： (可複選)		
其他補充事項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 (簽名或蓋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_____			

訪談人		記錄人 及記錄終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陪同，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通知並邀請到校，以避免產生爭議。3. 建議全程錄音存查，製作逐字稿，另給相關被訪談人製作騎縫簽名存證。		

以上紀錄經向受訪者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人 及記錄終止時間	
備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通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或得其同意，避免產生爭端。3. 建議全程錄音存查，製作逐字稿，另給相關被訪談人製作騎縫簽名存證。		

(學校全銜) 編號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

調查報告

壹、申請調查(檢舉)事實之案由(請學校撰寫)

- 一、申請人A女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向本校申請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
- 二、調查小組成員：○○○委員(性別)、○○○委員(性別)、○○○委員(性別)。

貳、調查訪談過程紀錄(請參考錄音檔)(請學校撰寫)

一、第○次調查

- (一) 調查時間：
- (二) 調查地點：
- (三) 訪談人員：
 1. 疑似被行為人：姓名 000
 2. 疑似行為人：姓名 000
 3. 其他關係人：姓名 000
- (四) 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及答辯(詳閱附件「發言摘要紀錄」或「逐字稿」)
- (五) 相關資料或物證之查驗

二、第○次調查

- (一) 調查時間：
- (二) 調查地點：
- (三) 訪談人員：
 1. 疑似被行為人：姓名 000
 2. 疑似行為人：姓名 000
 3. 其他關係人：姓名 000
- (四) 調查訪談內容之陳述及答辯(詳閱附件)
- (五) 相關資料或物證之查驗

參、事實認定及理由(請調查委員撰寫)

- 一、○○○對○○○之行為，成立(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調查小組全體委員於訪談當事人及所提證人、審酌當事人所呈各項證據資料後，經會議討論後認定○○○……之行為，已構成(不構成)……，000-00號案之事件成立(不成立)，其理由如下：

肆、處理建議及理由(如輔導處遇作為建議、校內行政聯繫機制建議、醫療資源轉介建議、修復式正義引入等)(請調查委員撰寫)

調查小組成員：_____（簽名）

_____（簽名）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學校全銜）編號000-00號
校園霸凌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您好：

-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次會議」，
確認本事件為○○○○事件成立（或不成立）。
- 貳、說明確認結果原因。
- 參、檢附本校編號000-00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及處理結果（如附件○），如有不
服，得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如附件○）
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 肆、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不受理案）/第26條（不服調查結果案）之
規定，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1-8-1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受理案)

申 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申 復 事 由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確認不予受理，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 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全銜)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不服調查及處理結果)

申 復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 復 事 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電話		服務單位或 就讀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相 關 證 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受 理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p>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p> <p>記錄人簽名或蓋章：</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二、地點：

三、主席： 紀錄：

四、出席人員：(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6條)

身分代表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專家學者				
法律專業人員				
實務工作者				
	(可自行增修)			

五、列席人員：無。

備註：小組人數應為奇數，出席人數須達1/2，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學校全銜)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校安事件000-00號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會議
- 貳、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時○分
- 參、開會地點：
- 肆、主持人：(由小組成員內推舉)
- 伍、出席者：如簽到單 紀錄：
- 陸、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 二、申復案由報告
 - 三、申復事項說明
 -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 柒、討論事項
 - (審議小組報告申復案之事實認定及理由)
- 捌、確認結果及理由
 - 一、確認結果
 - 二、確認理由
- 玖、主席結論
- 拾、散會

(學校全銜) 編號000-00號
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年○○月○○日「(學校全銜)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成立/不成立。

貳、具體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請敘明決議之理由要旨)，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學校全銜)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生霸凌案件建議解除列管回覆表

○○國中○○○年○月○日通報之學生對學生霸凌案（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已完成法定處理程序，案內相關人員業經本校施以輔導作為且有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此致 教育局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